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SINOTRAN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59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的《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關於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一期）授予事項之法律意見書》，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世礎

北京，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王宏（董事長）、宋德星（副董事長）、宋嶸（執行董事）、劉威武（非執行董事）、鄧偉棟（非執行董事）、江艦（非執行董事）、許克威（非執行董事），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泰文、孟焰、宋海清及李倩。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授予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4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二年一月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中国外运、公司	指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	指	中国外运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
《激励计划（草案）》	指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
《公司章程》	指	中国外运现行有效的《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嘉源、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嘉源(2022)-02-003）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48号）
《试行办法》	指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
《通知》	指	《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
《工作指引》	指	《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
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2)-02-003

敬启者：

本所是中国境内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中国外运聘请本所担任本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顾问，就本激励计划授予事项所涉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工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批准与授权、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查阅了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相关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国外运为实施本激励计划授予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中国外运实施本激励计划授予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外运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及本激励计划授予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一）就审议《激励计划（草案）》已经履行的主要程序

1、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本激励计划的《激励计划（草案）》。

2、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涉及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3、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发表了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激励对象范围的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主体资格的规定；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变更、终止等事项的安排未违反《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

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有助于将股东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利益紧密联系起来，促进股东价值的最大化，促进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就本激励计划已制定相应的考核办法，并建立了完善的绩效评价考核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以确保本激励计划的有效实施，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激励计划（草案）》的制定、审议和表决流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综上，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

4、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监事会 2021 年度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涉及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激励对象范围的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主体资格的规定；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及制定、审议和表决流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激励计划尚需经国务院国资委审核通过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综上，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5、2022 年 1 月 7 日，公司通过其内部网站公示了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为 10 天，从 2022 年 1 月 7 日至 2022 年 1 月 16 日止。截至公示期满，没有组织或个人对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的合规性提出异议。公司监事会对本期激励计划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满足《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

条件，符合《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6、2022年1月22日，公司披露《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收到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关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31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7、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就审议授予事项已经履行的主要程序

1、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2、独立董事于2022年1月25日就本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以2022年1月25日为授予日，向186名激励对象授予7,392.58万份股票期权。

3、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召开监事会2022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层面和激励对象个人层面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据此，监事会同意以2022年1月25日为授予日，向186名激励对象授予7,392.58万份股票期权。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1、根据中国外运2022年1月24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

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 2022 年 1 月 25 日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3、经本所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上述授予日为市场交易日，并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的 60 日，且不为《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授予权益的下列期间：

（1）如果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则不得为（a）公司年度业绩公告刊发前 60 日至业绩公告刊发日之期间（包括有关业绩公告刊发日），（b）公司半年度及季度业绩公告刊发前 30 日至该业绩公告刊发日之期间（包括有关业绩公告刊发日）以及（c）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及

（2）公司在得悉内幕消息后不得授出期权，直至有关消息公布为止；尤其是不得在紧接以下较早日期之前一个月內授出期权：（a）董事会为通过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及任何其他中期业绩举行的会议日期；及（b）公司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规定公布年度或半年度业绩的最后期限，或公布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业绩的最后期限，有关的限制截至公司公布业绩当日结束（即包括业绩公布当日）。

综上，本所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三、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中国外运和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董事会方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6、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根据绩效考核办法，股票期权授予时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2、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5、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6、依据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即达到以下条件：

1、中国外运 2020 年度归母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9%，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50 分位水平（或同行业均值）；

2、中国外运 2020 年度归母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以 2017 年为基础）不低于 6%，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50 分位水平（或同行业均值）；

3、中国外运 2020 年度经济增加值（EVA）不低于 90,000 万元。

其中，归母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母净利润/[（期初归母净资产+期末归母净资产）/2]；归母净利润复合增长率=（当期归母净利润/基准年度归母净利润）ⁿ

(1/间隔期数)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本次股票期权的上述情形，且业绩考核条件达标，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综上，本所认为：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满足，中国外运向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工作指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数量和价格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监事会 2022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186 人，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总量涉及的标的总股票数量为 7,392.58 万股，均为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约占公司 A 股总股本的 1%，该等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要求；本次授予的价格为 4.29 元/份，该价格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要求。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数量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工作指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满足，中国外运向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工作指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3、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4、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数量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工作指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激励计划授予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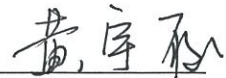
负责人: 颜羽



经办律师: 谭四军



黄宇聪



2022年1月25日

